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终结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公告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水泥”）破产清算公告，2016年12月8日公告了青海水泥破产重整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6）青01民破第2号之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二）债权人已申报但尚未确定的债权，在得到依法确认后，由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予以清偿。

（三）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对申报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债权预留偿债资金52,229,769.37元予以提存。

（五）按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执行完毕时起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即2016年12月28日）

青海水泥按照西宁中院批准《青海水泥重整计划》已基本执行完毕，因青海水泥债务重组，公司本报告期内可能会产生重组收益，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